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穿越水源二级保护区论证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贵港市林业局

乙 方: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专业技术服务穿越水源二级保护区论证服务	1	项	186620.00	1866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u> （¥ 186620.00元）						

2、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设备、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编制、制图制表、评审PPT、专家答疑、多轮无偿修改、打印装订、电子归档、税费、全程报审配合等全部费用，无论工作量增减，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



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服务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可行性论证报告》最终版(含附图、附件及基础数据)，完成全部工作，并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同意项目穿越方案的书面批复文件(或“关于原则同意穿越的复函”)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待财政拨款后支付全部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产生的费用和差价）。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应负责追回泄露的资料，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林业局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四层417-42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黄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友陈印绪
电话:	电话: 0771-33989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 1090 09300472 1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